

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檔案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，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三日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因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後，公營事業機構未納入政資法之政府資訊公開範疇，基於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環，且依據後法優於前法原則，為避免法律適用上之衝突及行政救濟主體適法性疑慮，爰排除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檔案法辦理目錄彙送及檔案應用之範圍。茲為因應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，其改制前之檔案，為行政機關所產生，仍有檔案法之適用，應移交予承接或繼受之機關，並由該等機關受理民眾之申請應用。為明確行政機關改制前產生之檔案管有權責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之一增修草案，規定機關改制公營事業機構之檔案移交、管理及應用相關規定，以杜爭議。